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宏章出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 2012年初级会计资格>>

13位ISBN编号：9787509533710

10位ISBN编号：7509533716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宏章教育会计考试研究院

页数：2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宏章出版·2012年初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名师课堂1）》设置了诸多版块，每一个版块都各具特色，特别是第二部分的各版块内容真正做到了独树一帜。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让考生清楚地了解历次考试的特点和分值设置，做到心中有数；“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对大纲内容进行细致的等级划分，让考生在复习中能够有的放矢；“本章重难点释义”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知识进行详细解读，并辅以对例题的精准解析，让考生能够学以致用；“本章小结”从整体上对各章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让考生能够构建明晰的知识体系；“历年经典真题回顾”针对各章的知识列举历次考试的真题，让考生对知识点加深理解并增强记忆；“高分强化测试”针对各章知识进行强化测试，在同步指导的基础上辅以试题，可以检验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让考生在讲练结合中实现对知识点的巩固。

第三部分高频考点和同源习题演练则总结了历年考试中频繁出现的知识点，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和点拨，帮助考生将高频考点各个击破。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 一、考试信息概况
- 二、《经济法基础》教材基本内容及主要变化
- 三、历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
- 四、各章分值、难度和重要性
- 五、近四年命题规律总结与趋势预测
- 六、复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第二部分 同步指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总论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近四年考情分析一览表

大纲测试内容及能力等级

本章重难点释义

本章小结

历年经典真题回顾

高分强化测试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部分 高频考点与同源习题演练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票据行为 1.出票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1）票据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是指除了必须记载事项外，《票据法》规定的其他应记载的事项，这些事项如果未记载，由法律另做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任意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不具有票据效力的事项，未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也不产生票据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2）签章。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3）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2.背书【2010年单选题、多选题命题点】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以背书的目的是标准，将背书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

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
证明其票据权利。

（3）不得进行的背书，包括条件背书、部分背书、限制背书、期后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
背书后的受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